**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实施细则》），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我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四条　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由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负责本部门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文件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实施细则》明确的审查对象、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我审查，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

第五条 属于审查对象的，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完整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附件2），随涉及公平竞争条款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法规审计科复核。

第六条　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七条 法规审计科在对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时一并进行公平竞争复核：

 （一）认为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作出复核合格的结论；

 （二）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作出复核不合格的结论并退回起草科室、直属单位，调整修改完善并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通过复核。

（三）起草科室、直属单位对公平竞争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规审计科进行充分协调研究。经协调后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起草科室、直属单位将事项提交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

第八条 起草科室、直属单位在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制发后，应按照我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文件起草科室、直属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条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平竞争的审查内容、方式等有所调整或者有新规定的，按照调整后或者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